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分機：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3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居家喘息服務與營養餐飲服務之服務時段能否重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9月8日北市衛長字第1153136630號函。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規定，居家喘息服務(GA09)，係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先予敘明。

三、有關居家喘息服務與營養餐飲服務之服務時段能否重複一節，應依個案實際照顧需求及居家喘息服務內容予以評估。考量居家喘息服務以2小時為一給付單位，其服務內容包含協助進食及其他服務，爰個案於居家喘息服務期間如有餐食相關照顧需求，得於服務前告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10/13
1150356747　無附件

心（A單位）個案管理員或特約服務單位，由照服員於服務時段內依個案實際照顧需求提供適切協助；如另有營養餐飲服務需求，則依其服務目的及個案需求妥適安排，以合理運用長照服務資源。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1:20:35